董總：口頭承諾不受法律承認

反悔獻地影響大

（吉隆坡12日讯）董总遗憾，无私地捐献土地给华校的华社先贤善举，在没有获得妥善处理，如明文规定或法律的证明，导致若干年后，因为捐献者的后人没有遵照先人遗志，背弃原有的信诺索回有关土地，以致原本好事最后却变成坏事。

董总认为，这对华教事业带来伤害及孩子教育带来负面影响，这是所有人都不愿看到的两败俱伤局面。

“在此促请涉及育强华小的双造，能本著以华教大业为重，孩子的教育为大的前提下，捐献方能秉持及履行先人的遗志，学校董事会能以勇于承担的态度，开诚布公通过良好沟通、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则，寻求妥善解决方案。”

董事會是華教保母

董总今日针对媒体报导有关吉打司南马育强华小因校地所引发的风波，以及对于一些华小的土地拥有权属于其他个人，一旦地主索回土地，对华小将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一事，发表文告如是指出。

董总强调，在我国教育法令下，华文小学作为政府资助学校，所赋于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的地位与权责是清楚、明确的。这也就是长期以来，华校董事会被赞誉为华教的保母的原由。

董总说，华小最基本的3项特徵，即拥有董事会主权、学校的教学和行政的主要媒介语是华语，也充分体现了华小董事会所扮演的吃重角色。

董总说，每所华小的董事会是肩负了法令及华社所赋予的创办、管理、维护及发展华小的重责大任。因此，所有华小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时刻记取及提醒自已，如何有效履行董事会主权，是作为华校董事的重要职权与职责。

教總：若上訴失敗得遷校

政府應撥地撥款

（吉隆坡12日讯）教总促请教育部关注吉南司南马育强华小迫迁问题，并作为该校后盾。一旦上诉失败被迫搬迁，教育部责无旁贷，必须拨地拨款，协助该校进行迁校工作，以免影响老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

对于育强华小校地案件昨天的判决，教总深感遗憾，因为有关判决的先例，对华教发展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因此华社必须给予密切关注。

教总在文告中指出，教总全力支持育强华小董家教所采取的保校行动，包括上诉和申请展缓执行判决，以捍卫华教的发展和确保学生的学习不受影响。

造福莘莘學子

“同时，教总也吁请有关地主本著民族教育为重的前提，延续老地主捐献校地办教育的精神，放弃索回校地，并捐献给学校，或和校方寻求双赢的方案，让育强华小继续在原地发展，确保当地华文教育的薪火相传，进而造福更多的莘莘学子。”

文告指出，据报导，国内还有数十所华小的校地是私人拥有，而且只是口头承诺献地，没有相关文件证明校地属于学校。因此，教总呼吁相关华小董家教三机构必须尽快与地主联系，以解决校地拥有权的问题，确保学校的发展不受影响。

教总也呼吁面对校地问题的华小董家教可以联系各州董联会、华校教师会和董教总集思广益，共同解决校地的问题。

各華小董事會應查地契地稅文件

董总呼吁各华小董事会，应立即检查本身校地的各个地契和地税文件，确定在各个地契中注册的土地拥有者，以及付还地税和捐献土地的记录证明。

“我们促请全国华小的董事会每一个成员，必须对所肩负的重任有清楚认知和积极行动，履行其权利和责任，处理各项具体事务，包括进行董事注册，妥善管理学校财产和资金，解决学校所面对的土地拥有权和地税问题。”

董总对于校地属于个人、州政府或商业公司的华小，董事会应接洽他们，争取把校地拥有权转名注册到董事会信托人或董事会主导的非营利有限公司。

“对于校地属于社团、宗教组织的华小，其中一些是有关华小的创办团体，另一些则不是该华小的创办团体，那么华小董事会应与该创办团体和非创办团体，通过协商、合理的方式，一劳永逸地妥善处理校地拥有权事宜。”

■该校礼堂两旁挂满先贤建校事迹。先贤肖像照，包括其中两位地主的肖像，惦记先贤肖像，惦记先贤

大臣要校方別擔心

吉政府或徵地化解

■育强华小环境清幽，校内软硬体设备，过去都有获得政府拨款提升。

（亚罗士打12日讯）吉州政府或介入征用吉南司南马育强华小的校地，解决育强华小须清空的危机。

吉打州务大臣阿末峇沙今日主持在州行政议会后，在记者会上说，若有必要，州政府将介入征用育强华小校地，以化解地主索回校地问题。

他强调，该校须继续运作，校方和董家教成员别担心。

他说，州政府将深入研究育强个案，包括会跟教育部，中央政府商讨怎样解决此问题。

他指出，今日的州行政议会上有商讨此事，虽然高庭已判决地主索地胜诉，但州政府将与其他单位密切跟进此事

吉南司南马育强华小校地地主申请庭令索回校地，案经9个多内庭审理，亚罗士打第三高庭法官阿布峇卡裁决地主胜诉，批准申请。

该校须在接获庭令3个月内清空校地，包括拆拆除建筑物。

魏家祥：馬華關注

將與相關單位商討

（布城12日讯）吉打南部司南马育强华小败诉，被高庭勒令在3个月内把学校“清空”一事引起华社高度关注，马华署理总会长拿督斯里魏家祥说，马华对此事深表关注，并在近期与相关华教单位商讨。

他说，华小校地问题从我国还未独立前的英殖民政府时期就已存在，早期先贤秉持著献身华教的心，主动把所拥有土地献给华社兴建华小，但随著时代转移和思维改变，后代们未必持有与先贤同样的看法。

魏家祥也是首相署部长，他今日在其办公室说，在育强华小校地风波事件中，大家并不能全怪地主，因为地主是行使他的法律权益把事件带上法庭，让司法制度作出公平裁决。

“在土地法典之下，地主确实有权把校地问题带上法庭处理，而法庭也必须依据法律条规行事。”

魏家祥说，虽然育强华小在校地风波法庭案件中败诉，但校方还是可以提出上诉，未到上诉结果出炉前，校方和华社都会坚持。

“万一学校不幸上诉失败，我们相信应该还有其他的解决方案，而且一间学校说要搬迁也不是容易的事。”

陳國耀：政府若徵地賠償

地主不可拒絕

■陈国耀

報導◆陳愛娣

（亚罗士打12日讯）“育强华小败诉须清空”案，行动党吉州主席陈国耀建议州政府征用校地，解决问题。

他说，州政府可援引土地条例征用学校地段，并赔偿给地主，如此一来，学生就可在原校上课，不必转校。

他促请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张盛闻关注此事。

董事部須雙管齊下

他接受《中国报》电访时说，根据土地法令，土地事务是州政府的权限，一旦州政府征用地段，地主不可抗拒。

他继说，据了解竹城明新华小也正面对一些问题，但他不是很清楚，预料国内有一些华小或淡米尔小学校地，也在酝酿著地主索地，或校地拥有权转名事宜。

他举例，吉州政府有征地已有先例，例如征用地段后，交给滂滂华小兴建新校舍。

他认为，在育强华小课题下，州政府可以多项方式介入，即征用司南马一地段，让育强华小迁入新校地，但这不是好的方案，最直接方式是征用原本校地。

“另一方式是征地，并规定发展商保留校地，但这涉及土地分割繁文缛节。”

他认为育强华小董事部在1个月期限内准备入禀上诉庭，不管是胜数或败诉，在现阶段应该双管齐下，照上诉，也要通过另个途径，即要求州政府协助，就不用浪费时间。

吉南司南马育强华小校地地主申请庭令索回校地，案经9个多内庭审理，亚罗士打第三高庭法官裁决地主胜诉，批准申请。

该校须在接获庭令3个月内清空校地，包括拆拆除建筑物。

育强华小现有44名学生，12名教职员。

促豁免校地轉名印花稅

陈国耀建议政府豁免华小校地转名的印花税。

他说，张盛闻和财政部副部长李志亮可讨论有关豁免印花税事宜，并向政府提议。

他认为，育强华小事件已敲响警钟，华小董事部应关注校地拥有权，从速处理转名手续。

“早前，双溪大年临溪华小拖施超过12万令吉地税，导致董事部没进行转名手续也是一个例子，最终获解决。”

“过去先贤们热心捐献地段供兴建庙或学校，但在时代变迁下，董事部易人，或文件遗失等，使校地主权出现变数，不得忽视。”